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8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5日上午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实际表决的董事9名。郑钠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持有广西保利领秀投资有限公司20%股权,同意将其中的3.5%按人民币700万元价格转让给广西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永丰路19号四楼会议室

2、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28日

3、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2日下午2:30

《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5年10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9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屆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及委托贷款的议案》,并经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公司以股权转让4,000万元及债权投资76,190万元参与广西保利领秀公司,其中股权投资部分由公司以增资入股的方式投资广西保利领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秀公司”),4,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0%,债权投资部分由公司以股东贷款的方式向广西保利领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保利”)和其指派的第三方合作方合计占其注册资本的90%,债权投资部分由公司以股东贷款的方式向广西保利领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保利”)和其指派的第三方合作方合计占其注册资本的90%。

广西保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保利”)和其指派的第三方合作方合计占其注册资本的90%,债权投资部分由公司以股东贷款的方式向广西保利领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保利”)和其指派的第三方合作方合计占其注册资本的90%。

随着领秀公司的逐步推进,该项目最新测算的资金峰值已超出原预计的30亿元,预计约为人民币4亿元,需要股东增加投入约人民币4亿元。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不再增加投资,公司同意由广西保利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领秀公司,并由双方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相关手续。股权转让后,公司净资产更变为3300万元,持有广西保利领秀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占比将变为16.5%。(上述广西保利领秀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人无关)。

该项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须提交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0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5日上午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15年11月2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采用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永丰路19号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2015年11月2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0月21日—2015年11月2日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1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1日13:00至15:00;2015年11月2日9:00至11:30,13:00至15:00。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投票、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28日

(1)截至2015年10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出席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5年10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0月29日—3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珠江西路2号珠江新城A1号,董事会秘书处办公小组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登记办法:

登记时间:2015年10月29日—3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30

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珠江西路2号珠江新城A1号,董事会秘书处办公小组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5、登记办法:

登记时间:2015年10月29日—3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30

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珠江西路2号珠江新城A1号,董事会秘书处办公小组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6、登记办法:

登记时间:2015年10月29日—3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30

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珠江西路2号珠江新城A1号,董事会秘书处办公小组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7、登记办法:

登记时间:2015年10月29日—3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30

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珠江西路2号珠江新城A1号,董事会秘书处办公小组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8、参加会议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其中一种方式表决。

9、出席会议的股东: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股份1,919,4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938%。

10、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股份1,919,4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938%。

11、参加会议的股东: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股份1,919,4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938%。

12、出席会议的股东: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股份1,919,4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938%。

13、出席会议的股东: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股份1,919,4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938%。

14、出席会议的股东: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股份1,919,4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938%。

15、出席会议的股东: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股份1,919,4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938%。

16、出席会议的股东: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股份1,919,4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938%。

17、出席会议的股东: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股份1,919,4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938%。

18、出席会议的股东: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股份1,919,4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938%。

19、出席会议的股东: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股份1,919,4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938%。

20、出席会议的股东: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股份1,919,4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938%。

21、出席会议的股东: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股份1,919,4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938%。

22、出席会议的股东: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股份1,919,4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938%。

23、出席会议的股东: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股份1,919,4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938%。

24、出席会议的股东: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股份1,919,4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938%。

25、出席会议的股东: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股份1,919,4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938%。

26、出席会议的股东: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股份1,919,4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938%。

27、出席会议的股东: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股份1,919,4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938%。

28、出席会议的股东: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股份1,919,4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938%。

29、出席会议的股东: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股份1,919,4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938%。

30、出席会议的股东: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股份1,919,4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938%。

31、出席会议的股东: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股份1,919,4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938%。

32、出席会议的股东: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股份1,919,4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938%。